**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田某

被申请人：晋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三大队

法定代表人：刘瑞甲 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城公（交）行罚决字〔2024〕1405022000172742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24年11月1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经书面审理，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一、申请人对呼气酒精测试结果作为行政处罚证据存在异议，毕竟如果连吹几次，每次数值都不一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规定，行政处罚应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申请人的呼气酒精测试结果是20mg/100ml，属临界点，当时由于紧张就忘记重新吹一次，重新吹也许就不到20mg/100ml。符合初次违法，行为轻微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应不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人老家还有90多岁老人需要经常回去照顾，扣了驾驶证非常不方便，通过这件事其本人也吸取了教训，希望看在申请人的行为情节轻微上不予处罚。

综上所述，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城公（交）行罚决字〔2024〕1405022000172742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2024年10月29日夜间，被申请人所属民警王某、孟某带领辅警董某等8人，在辖区某路段开展夜间查处酒驾、醉驾统一行动。21时许，申请人驾驶一辆“国威”牌电动两轮摩托车行驶至上述路段时，因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现场执勤民警查获。经现场使用WAT89EC-9酒精检测仪对申请人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申请人血液酒精含量为20mg/100 ml，执勤民警当场要求申请人宣读酒精测试数值，并询问申请人对结果有无异议，申请人当场表示无异议，随即下车接受调查。

二、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程序合法规范。

执法民警和辅警现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调查，确认申请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根据申请人的违法行为，拟对其采取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强制措施。在告知其采取强制措施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种类后，执勤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向

申请人出具了编号为1405033610208284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执勤民警向其宣读了告知书，就其处理途径和相应后果进行了告知，并当场询问其对处罚结果有无异议。申请人确认无异议后，在《呼气酒精检测单》被测试人无异议签名处和强制措施凭证当事人签名处签名并捺手印。执勤民警当场告知了接受处理的方式、时间和地点后，申请人与同行人员自行离开。

11月5日，申请人来到被申请人所属秩序中队接受处理，根据询问调查，2024年10月29日21时许，申请人饮酒后驾驶“国威”牌电动两轮摩托车行驶至泽州路国贸路段时，被执勤民警查获。经现场对申请人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申请人呼气酒精含量为20mg/100ml，申请人表示对检测结果没有异议。根据申请人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事实，其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作出暂扣驾驶证6个月，并处罚款1000元，记12分的处罚。

办案民警在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后，经被申请人批准制作了编号为1405022000172742《公安交通管理行政

处罚决定书》，在告知其缴款银行、领取驾驶证的日期以及不服本决定的救济途径后，申请人在决定书上签注了本人的姓名、日期后离开。

三、关于申请人申请人提出其他申请理由的答复。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始终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轻微交通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或口头警告，重点违法行为进行严查严处。“酒驾”极易引发交通事故造成自身和他人伤亡，不仅给当事人造成直接危害，甚至给家庭和社会带来严重影响。因此，“酒驾醉驾”一直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严查严处的重点违法行为。申请人陈述其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观点是错误的，没有充分认识到少量饮酒也可能影响驾驶安全，甚至可能引发严重的交通事故。因此，申请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节轻微、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对其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适用法律准确，遵循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立法目的。

申请人申请人提出的第三点理由与本案无直接关联，申请人在明知自己饮酒的状态下放任自己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完全不顾及可能产生的危害，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请求依法维持其作出的晋城公（交）行罚决字〔2024〕1405022000172742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审理查明：涉案车辆车架号LMHDWDC14R0F01037，最高设计车速52km/h，系电动二轮摩托车，归王某1所有。2024年10月29日21时52分许，申请人驾驶涉案车辆搭载王某1沿晋城市城区泽州路由北向南行使至国贸路段，被拦下查酒驾。申请人经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检测，结果为20mg/100ml，申请人对检测结果无异议并在《呼气酒精检测单》上签名、捺手印予以确认。被申请人当场出具编号：1405033610208284《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决定扣留申请人机动车驾驶证，告知其15日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和相关法律救济途径，经申请人表示无异议并在凭证上签名、捺手印予以确认后，当场向申请人交付该凭证，同时还扣留了涉案车辆却未出具扣留凭证。

10月29日，被申请人出具晋城公（交）立字140503361020828《立案决定书》决定立案调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出具晋公（交管）审字[2024]第140503361020828号《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依法补办了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批准手续。10月30日，申请人前往指定地点接受处理，上交C1E驾驶证并取回涉案车辆。

11月5日，申请人前往指定地点接受处理，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在该询问笔录中，申请人承认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及对20mg/100ml的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无异议等相关事实。同日，被申请人出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申请人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并在处罚告知笔录中签名、捺手印予以确认，被申请人出具晋城公（交）行罚决字〔2024〕1405022000172742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记载：申请人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其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罚款壹仟元。该处罚决定书同日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呼气酒精检测单》显示的涉案当天被申请人使用的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型号为“WAT89EC-9”，机器号为“91008093”。该检测仪由国家法定计量检测机构晋城市综合检测检验中心出具的证书编号JDJJJL0220240128号《检定证书》载明的检定结论为“合格”，检定日期为“2024年10月17日”，有效期至“2025年04月16日”。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主体适格。被申请人系晋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三大队，相当于县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的规定，具有案涉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使用型号“WAT89EC-9”的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对申请人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20mg/100ml，根据国家标准GB 19522-2024《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4.1酒精含量阈值≥20mg/100ml,〈80mg/100ml属饮酒后驾车的规定，判定申请人属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以上事实有现场执法记录仪视频、呼气式酒精测试单、申请人询问笔录、扣押驾驶证的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等证据印证。

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申请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及《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罚款”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9日立案调查，申请人于11月5日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被申请人同日作出涉案处罚决定并送达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处以暂扣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处罚决定”的规定，被申请人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罚决定，符合法定程序。立案调查期间，被申请人扣留涉案车辆未出具扣留凭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的规定，系程序瑕疵，被申请人已于扣留次日将其归还，并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本机关在此予以指出。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城公（交）行罚决字〔2024〕1405022000172742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城公（交）行罚决字〔2024〕1405022000172742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